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22号

关于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端正学术风气，学校组织开展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工作。

请各学院按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工作相关规定（附件1）认真组织开展工作，于第14周周三前将“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认定结果汇总表”书面形式（签字盖章）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未通过系统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对文字重合率在30%~70%（不含30%、70%）的，需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处理申请表》，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备案；对文字重合率超过70%（含70%）及其它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，需同时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处理申请表》及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认定表》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津城建院政〔2013〕16号）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希望各学院师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进一步加强自律，共同维护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的良好声誉，促进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不断提高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工作相关规定
2. 2019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认定结果汇总表
3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处理申请表
4. 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认定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05 月 24 日
